

# 今年长春市中考招生政策“七个变化”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全市中考招生工作,确保中考招生工作顺利推进,5月6日,长春市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全市2021年中考招生工作部署会。

会议强调了今年中考招生政策“七个变化”。

一是提高中考总分分值。从2021年起,体育与健康中考总分由40分调整为50分,2021年考生中考总分由原来640分变为650分。

二是增加生物学和地理考试。从2018年入学的初中生起,在初二增加生物学

和地理纸笔闭卷考试,总分为100分,成绩计入中考总分。2021年,初二学生参加生物学和地理考试,成绩计入考生2022年中考总分。

三是实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改革。将原来体育、艺术等特长生纳入自主招生范畴,招生计划原则上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5%以内。

四是强化实验班审批管理。严格资质审核和过程管理,严控招生计划,实验班招生计划总数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10%以内。

五是调整招生照顾政策。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从2018年入学的初中生起,取消初中阶段省级优秀学生、部分现役军人子女的奖励和照顾政策;作战部队子女由原来的降低1分录取调整为降低10分录取。

六是完善长春希望高中“双特生”招生政策。扩大招生范围,将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公主岭市纳入招生范围,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家庭子女、依靠政府公租房(保障房)居住的困难家庭子女纳入招生范围。

七是逐步将公主岭市纳入全市中考统

一管理。从2021年起,逐步将公主岭市中考纳入长春市统一管理,2024年实现全面对接。

## 长春市教育局紧急通知

昨天,长春市教育局发布紧急通知,根据长春市气象部门提供的最新气象信息,经研究决定,原定于5月7日开始的中考体育现场考试顺延到5月9日开始。特此通知。请各地及时做好相关人员、单位的协调安排。

# 2021年长春市义务教育招生“网上信息登记”注意事项

5月7日就要进行网上信息登记了!关于网上信息登记相关要求,请您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申请就读长春市城区、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都需要在网上进行信息登记吗?

答:网上信息登记,主要是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网上填报的信息,对适龄儿童少年是否符合长春市入学条件以及是否符合两个一致情况进行审核。

网上信息登记是我市义务教育招生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入学条件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缺少这个环节将会对孩子入学产生影响。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依据市

教育局的工作流程和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没有按时限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将由各城区、开发区统筹安排入学。

非本城区、开发区户籍人员怎样进行网上信息登记?

答:首先,非本城区、开发区户籍人口要在网上信息登记前办理居住证。其次,进行网上信息登记时,一定在“户籍类型”一项选择“非本市户籍”。最后,一定认真填写“现居住地址”这一项,因为这是派送学位的重要依据。在填写“现居住地址”时,一定选择现居住地址对应的区、派出所、街、委(组)。若不清楚现居住地址所在的街、委等信息,请到办理

居住证的派出所进行咨询。

居住证暂时没有办理下来,需要怎么进行网上信息登记?

答:由于居住证需要在派出所登记6个月后进行办理,因此,部分家长在招生期间无法拿到居住证。为确保这部分适龄儿童少年能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经教育、公安部门商定,非城区、开发区户籍人员在申请办理居住证时,可以请派出所出具《暂住人口详细信息表》,家长以此《信息表》为依据进行信息填报和资格审核。

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何申请到中心城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

答:为了方便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的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2021年这部分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点击“长春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信息登记系统”,在“非本市户籍”登记端口进行信息登记,申请就读长春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由于双阳区、九台区户籍儿童少年无法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办理居住证,因此在信息审核时,可以持原籍户口和租房协议(或房产证)进行办理。

提醒:双阳区、九台区不申请到长春市中心城区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按当地政策和办法进行办理。

# 长春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登记电脑端操作流程

按照长春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方案要求,5月7日9:00-12日17:00,所有申报公办学校入读或申报民办学校入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要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市民可通过网站(电脑端)进行信息登记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通过网站进行信息登记操作流程(电脑端)

### 01 访问“长春市教育局”官网

打开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 Chrome、IE、火狐、Microsoft Edge、360极速),输入教育局网站地址(<http://jjj.changchun.gov.cn>),进入“长春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信息登记系统”地址。

### 02 进入网上学生信息登记

1. 在第一步页面中,点击“学生信息登记”模块,进入学生信息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2. 认真阅读信息登记须知,了解相关要求。
3. 阅读后勾选下方“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复选框。
4. 点击“同意并开始”进入户籍及学段选择页面。

### 03 选择户籍类型和学段

在户籍及学段选择页面中,户籍类型分为“本市常住户籍(不含九台、双阳)”和“非本市户籍”,学段分为“小学”和“初中”。此页面中家长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准确选择户籍类型和学段,进入相应信息登记入口,如选择错误,将无法成功进行登记。

注:(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到长春市中心城区就读的,在“非本市户籍”端口进行登记。)

### 04 登记学生信息

在户籍及学段选择页面中,选择不同的户籍类型,信息填报页面有所不同。下面在

“本市常住户籍”类型中以小学为例,“非本市户籍”类型中以初中为例,进行信息登记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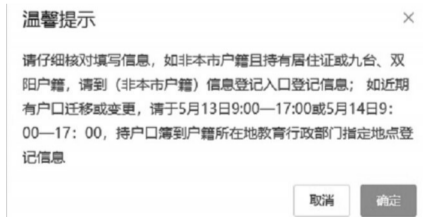
#### 4.1 本市常住户籍(不含九台、双阳)小学学段

1. 在户籍及学段选择页面中,点击“本市常住户籍信息登记入口(不含九台、双阳)”栏目中,“小学”按钮,进入本市常住户籍小学适龄儿童信息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2. 在学生姓名栏中,填写学生姓名,注意要与户口簿中姓名保持一致。
3. 本市户籍默认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因此在证件类型栏中不需要进行操作。
4. 在证件号码栏中,填写正确的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并请重复输入以检查学生身份证号被正确输入。此处请务必保证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否则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注:如身份证输入完成,系统提示如下窗口:



则请确认:1)所输入身份证号是否为本市户籍,如非本市户籍且持有居住证或九台、双阳户籍,请到(非本市户籍)信息登记入口完成信息登记操作;2)如确认为本市户籍但近期有户口迁移或变更,请于5月13日9:00-17:00或5月14日9:00-17:00,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登记信息。

5. 在性别及出生日期栏目中,将根据证件号码自动计算性别及出生日期,不需要进行操作。

6. 输入监护人1、监护人2姓名及电话,其中监护人1姓名和电话为必填项,监护人2

为非必填项,可以不填写。在此步骤中务必保证监护人电话号码填写准确,以防止在信息登记查询和后期网上报名时无法获取手机验证码。

7. 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确认页面。

8. 在信息确认页面中,仔细核对填写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有误,点击“返回”按钮,返回信息登记页面进行修改。

9. 在信息确认页面中,仔细核对填写信息,在确认无误情况下,勾选“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交之后无法修改”复选框,并点击“提交”按钮,完成信息登记操作,请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经提交无法更改。

#### 4.2 非本市户籍初中学段

1. 在户籍及学段选择页面中,点击“非本市户籍信息登记入口”中“初中”按钮,进入非本市户籍初中学段信息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2. 在学生姓名栏中,正确填写学生姓名。
3. 在证件类型栏中,选择相应的证件类型。
4. 在证件号码栏中,结合已选定的证件类型,填写对应的证件号码,并重复输入证件号码。

5. 在性别栏中正确选择学生的性别,如前一步中输入证件号码为居民身份证号,则性别一栏可自动计算得出,不需要操作。

6. 在出生日期栏中,选择正确的学生出生日期,如前一步中输入证件号码为居民身份证号,则出生日期一栏可自动计算得出,不需要操作。

7. 输入监护人1、监护人2姓名及电话,其中监护人1姓名和电话为必填项,监护人2为非必填项,可以不填写。在此步骤中务必保证监护人电话号码填写准确,以防止在信息登记查询和后期网上报名时无法获取手机验证码。

8.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居住地址所在区、派出所、委、组信息,其中区、派出所、委为

必选项,组一列如果选不到现居住地址的组名称可不填。

9. 依据现居住地址信息填写详细地址,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确认页面。

10. 在信息确认页面,仔细核对填写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有误,可点击“返回”按钮,返回信息登记页面进行修改。

11. 在信息确认页面中,仔细核对填写信息,在确认无误情况下,勾选“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交之后无法修改”复选框,并点击“提交”按钮,完成信息登记操作,请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经提交无法更改。

### 05 信息登记查询

在信息登记完成后,可进行登记结果查询。如未完成信息登记操作,则无法进行登记结果查询。具体操作如下:

1. 在“长春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信息登记系统”页面,点击“信息登记结果查询”按钮,进入到登记结果查询页面,如下图所示:



2. 在学生姓名栏中,输入信息登记时填写的学生姓名,确保与登记过程中填写姓名保持一致。
3. 在证件类型栏中,通过下拉选择学生对应的证件类型,确保与登记过程填写证件类型保持一致。
4. 在证件号码栏中,输入对应的证件号码,确保与登记过程填写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5. 在联系电话栏中,输入登记过程中填写的监护人电话号码,确保与登记过程填写监护人电话保持一致。

6. 点击“获取手机验证码”按钮,系统会在60秒内通过手机短信下发验证码,过程中请勿重复点击,如超过60秒未收到短信,请确认电话号码填写正确,再重新获取。

7. 在验证码栏中,输入获取的短信验证码。

8. 点击查询按钮,在弹出窗口中查看信息登记是否成功。

/本版稿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